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編纂]僅作說明用途。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編纂]第7.31段編製，列載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建議[編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或會調整，而且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僅為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其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可能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加： [編纂]估計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編纂]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350,000港元計算，並已就遞延稅項資產約4,000港元作出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最低及最高[編纂]分別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相關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並按本[編纂]「股本」一節所載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釐定，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上文所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為數3,200,000港元之股息已獲批准撥付予柏麗發展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交易。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